

关于批准对南通长江河豚（养殖）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南通长江河豚（养殖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南通长江河豚（养殖）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南通长江河豚（养殖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江苏省《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南通长江河豚（养殖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报告》（通政发[2005]62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江苏省南通市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

暗纹东方鲀。

（二）自然种质保护区。

北纬 $31^{\circ}41'$ 至 $32^{\circ}43'$ 、东经 $120^{\circ}12'$ 至 $121^{\circ}55'$ 之间为南通长江河豚种质保护区。

（三）种苗。

在国家级河豚鱼良种场繁育合格种苗。

1. 人工繁殖：3月初选择纯种体质健壮的亲鱼，模拟自然产卵洄游环境，水体由海水环境逐步调节为江水环境，饵料以贝类、杂鱼、虾等鲜活饵料为主，同时辅以水流刺激性腺发育。

4月下旬采用两针注射法催产。采用干法或湿法授精，受精卵用孵化桶进行流水孵化。

2. 鱼苗培育：仔鱼孵出后用本地淡水轮虫开口，一周后移入鱼苗培育池进行鱼苗培育。鱼苗培育池面积 1000 m^2 至 3000 m^2 ，水深 1.2m 至 1.5m 。池内轮虫等饵料生物丰富，随鱼苗长大逐步增投糠虾、水蚯蚓、鱼、蚌等肉糜及河豚鱼苗专用饲料。

3. 鱼种培育：模拟自然生长的江水环境进行全淡水培育。饲料选用专用配合饲料。配合饲料粗蛋白含量48%至50%，粗脂肪含量4%至5%，日投喂量为鱼体重的3%至5%，每天分早、中、晚3次投喂，投喂做到定时、定点、定量。

（四）养殖。

1. 养殖模式：模拟南通长江河豚江海洄游生物学特性，采用“江-海-江”三段式养殖法。

2. 养殖环境：养殖区域处长江入海口，江海交汇处，江、海、河三种水源丰富，同区域地下同时具备江水和海水资源，水生生物资源丰富独特。

3. 温室培育：11月份至次年4月份，在温室进行模拟海水培育。鱼池为室内泥砂底水泥池，使用地下浅层咸水将池水盐度逐步调到10‰至15‰，水温 18°C 至 25°C 。适当增加饲料中脂肪含量。严格消毒水体，切断产毒食物链。

4. 野化驯养：5至10月份在池塘进行野化驯养。野化驯养时间不少于6个月。池塘面积 6000 m^2 至 10000 m^2 ，水深2m至3m。 pH 7.4至8.5，气温 20°C 至 35°C ，水温 18°C 至 33°C ，水中溶解氧在 5mg/L 以上，透明度要求20cm至25cm。饲料以配合饲料为主，适当添加河蚌、小杂鱼虾、淡水螺蛳等动物性饲料。。

5. 生态防治：通过优选鱼种、改善环境、强化营养、分级分疏等措施进行健康养殖。通过鱼虾混养、使用微生态制剂和中草药等进行生态防病。

（五）质量技术要求。

1. 感官特征：种质特征明显，色泽鲜艳，体形丰满；背部暗褐色横纹明显，体侧桔黄色带清晰，腹部白色；性腺轮廓明显，鳍条完整；游动快速，反应敏捷。

2. 理化特征：蛋白质 $\geq 17.50\%$ ， $0.55\% \leq$ 脂肪 $\leq 0.70\%$ ，总氨基酸 $\geq 17.00\%$ 。

3. 安全性：经急性毒性试验，达无毒级。

4. 利用河豚控毒与健康养殖技术养殖。

5. 利用南通长江河豚专用饲料配方。

6. 具有规范的连锁经营系统，产品采用连锁经营方式销售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南通长江河豚（养殖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江苏省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南通长江河豚（养殖）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